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王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惠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且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王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请殷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彦庆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殷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殷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殷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借款”20,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参加工作，于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殷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理科学士、硕士及复旦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飞利浦照明（中国）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特优仕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顾问。